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〔2021〕2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，增强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，让人民群众学会识别人民防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和解除空袭警报信号并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预报警能力，市政府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组织各县（市）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试鸣期间，全市一切活动照常，请广大人民群众注意识别防空警报信号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各有关

县（市）区、街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及单位要结合试鸣防空警报工作，加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。现将试鸣防空警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防空警报时间

2021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时30分至10时3分。

二、试鸣防空警报范围

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福清市、闽侯县、连江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、永泰县。

三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

1. 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；
2. 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；
3. 解除警报：连续鸣放3分钟。

特此通告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10日印发
